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為提升都市居民生活品質，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於民國（下同）77年8月18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歷經81年10月5日及87年3月12日修正，行政院於92年1月28日當前重大財經情勢會報第15次會議結論，鑒於污水下水道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指標，但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如能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活力、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除可加速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國家競爭力外，更可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有效振興我國之經濟，遂於92年6月18日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確定36處系統以BOT方式辦理，其中包含桃園市中壢地區、桃園地區及埔頂等3個系統。

本案於94年1月12日經原桃園縣政府<sup>1</sup>委託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環公司），協助辦理先期計畫書、招商文件及投資廠商資格等相關事宜，行政院於98年2月5日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下稱本計畫），預計全案總投資興建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54億元、污水總處理費用高達487億元。該府遂辦理第1次公告招商因無廠商遞件申請而流標，第2次上網公開招商，有2家企業聯盟參與招商，經由原桃園縣政府召開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達闊企業聯盟（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闊公司〉、中林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林公司〉）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sup>2</sup>，該企業聯盟成立民間機構<sup>3</sup>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

<sup>1</sup> 桃園縣政府於103年12月25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

<sup>2</sup> 本案以下所稱之「申請人」，均為前來申請本計畫之投資廠商。

<sup>3</sup> 本案以下所稱之「民間機構」，均為最優申請人未來成立之特許公司。

地網公司)，於99年8月10日與原桃園縣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契約中規定需於2年內完成第1期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惟至101年8月底進度僅5.9353%，進度落後94.0647%，原桃園縣政府遂於101年9月14日終止契約。

該府終止契約後，逕自發函中壢地政事務所要求塗銷地上權登記，地網公司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該府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地上權再重新設定於地網公司，該府再重頭進行民事訴訟，一審勝訴，現正於二審進行中。本案係審計部派員調查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相關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審計部、桃園市政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卷證資料，並於105年12月20日詢問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桃園市副市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於「招商規劃階段」，有關招商文件中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由原先規定之15.4億元，遭該府自行委託之顧問公司逕自變更為4.1億元；復未依內政部營建署以第1年所需自有資金之審查意見辦理，亦同步將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15.4億元降低為4.1億元。此舉大幅降低投資廠商財務資格，增加計畫執行風險，該府各相關單位審查後均無意見即予通過，顯示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及無自我核對能力，核有違失

(一)行政院於98年2月5日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函，核定原桃園縣政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定稿本)，原桃園縣政府據此於98年2月16日召開第1次招商文件工作小組會議，該府將修正後招商文件，於98年3月3日

函<sup>4</sup>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署於98年3月31日函<sup>5</sup>復原桃園縣政府，表示原則同意備查，並請該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及儘速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作業。該審查意見中，於招商文件、申請須知部分，有「6.2.2節，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1年所需之自有資金」之內容。

(二)原桃園縣政府於98年4月2日將內政部營建署之審查意見，函<sup>6</sup>轉新環公司修正後再報，新環公司於98年4月8日函<sup>7</sup>送修正完成之招商文件及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答復說明一覽表予原桃園縣政府，其中有關內政部營建署「6.2.2節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1年所需之自有資金」審查意見之答復說明：「敬悉，民間機構第1年所需之自有資金約為4億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將據此修改。」

(三)原桃園縣政府為確認修正內容，於98年4月20日召開第2次招商文件工作小組會議，由秘書長主持，法制、工務、主計、財政、水務、環保、城鄉發展等單位皆派員共同與會，並由新環公司簡報原招商文件及依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內容差異，該會議紀錄顯示各單位皆無意見。有關實收資本額部分略如下表：

---

<sup>4</sup> 原桃園縣政府98年3月3日府水衛字第0980074051號函。

<sup>5</sup> 內政部營建署98年3月31日以營署水字第0982905832函。

<sup>6</sup> 原桃園縣政府98年4月2日府水衛字第0980118385號函。

<sup>7</sup> 新環公司98年4月8日新環(98)字第980199號函。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意見	新環公司修正後 條文內容
3.2.1(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15億4,000萬元以上。	無審查意見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4億1,000萬元以上。
3.2.1(2)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3億800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15億4,000萬元以上。	無審查意見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8,200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4億1,000萬元以上。
6.2.2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15億4,000萬元。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1年所需之自有資金。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4億1,000萬元。

(四)查行政院98年2月5日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內容中，有關現金流量表顯示第1年所需之自有資金為13億4,000萬元，第2年始有銀行長期融資入帳，新環公司將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降低為4億1,000萬元，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2月20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第1年工程造價需要投入13億4,000萬元，再以自有資金的30%計算，所以用4億1,000萬元作為招商的實收資本額，其餘70%則需用融資方式補足」等語。惟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查意見已明載「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建議以民間機構第1年所需之自有資金」，且行政院核定之現金流量表亦明列第2年始有銀行長期融資入帳，依照規劃工程進度，第1年即需要13億4,000萬元之資金，縱使民間機構成立公司後，立即向銀行申請聯合授

信，主辦銀行亦需辦理徵信、擔保品鑑估，及向國內各銀行廣邀參貸，需耗時半年甚至更久，皆不保證聯貸案能夠成立，以本案為例，原桃園縣政府與民間機構於99年8月10日簽訂投資契約，100年2月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至100年11月止仍未達聯貸案需求而終止，該府何來自信第1年即可取得之70%銀行融資挹注工程經費？況查招商文件工作小組歷次會議，均未就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有30%、70%等相關之討論，新環公司簡報後各單位均無意見即予通過。

(五)內政部營建署僅有「民間機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審查意見(即招商文件6.2.2節)，新環公司另逕自變更3.2.1節有關申請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實收資本額規定，亦由15億4,000萬元降為4億1,000萬元，以本案總投資經費154億元、污水總處理費用高達487億元，此舉大幅降低投資廠商之財務資格，增加未來計畫進行之風險。另查105年1月重新公開招商之文件，於3.2.1節亦載明申請人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實收資本額為15億元以上，藉以強化投資廠商之財務資格。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於「招商規劃階段」，有關招商文件中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由原先規定之15.4億元，遭該府自行委託之顧問公司逕自變更為4.1億元；復未依內政部營建署以第1年所需自有資金之審查意見辦理，亦同步將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15.4億元降低為4.1億元。此舉大幅降低投資廠商財務資格，增加計畫執行風險，該府各相關單位審查後均無意見即予通過，顯示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及無自我核對能力，核有違失。

二、桃園市政府於「審查文件階段」，有關最優申請人所送之企業聯盟協議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均屬投資契約之範圍，該等文件均明載投資團隊將認足第1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惟實際僅認購50%，該府於審查過程未提出任何疑義，對契約範圍之文件視若無睹，本院詢問後反將責任推予內政部營建署，確有違失

(一)原桃園縣政府與地網公司於99年8月10日所簽訂之投資契約，第1.1.1節有關契約文件之規定：「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4. 申請須知及其補充書面說明。5. 投資執行計畫書。」

(二)申請須知第3.3.4節規定：「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第3.3.4.3節規定：「協議書內容之變更，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前，應經主辦機關同意。」第3.3.4.4規定：「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簽約完成為止。」第3.4.2節規定：「出具證明者非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查本案之企業聯盟協議書於98年12月2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事務所認證，足證效力。依據企業聯盟協議書第2點載明「民間機構認股比例：達闢公司90%、中林公司10%。」企業聯盟協議書第4點亦有「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資格」之明文。

(三)投資執行計畫書第2.3節規定：「由達闢公司、中林公司認足第1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並依申請須知之規定，配合實際的建設及營運之需要，採逐步增資、分期投入之方式，且不排除其他民間法人組織及員工共同認股，以充實資金。」

(四) 本案民間機構地網公司於99年8月2日核准設立，成立之股權分配為達闢公司認購20%、中林公司認購30%，另新成立、非屬企業聯盟之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達闢企業聯盟於99年8月3日函<sup>8</sup>送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股東名稱及股權分配比例）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予原桃園縣政府，該府於99年8月4日函<sup>9</sup>轉相關資料請新環公司審查，新環公司於99年8月4日當天立即函復原桃園縣政府：「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經核尚符旨揭計畫申請須知第3.3.3節之規定。」該府則於99年8月9日函<sup>10</sup>轉新環公司前述文字予達闢企業聯盟。查申請須知第3.3.3節係規定「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1次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1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20%。」新環公司只審查申請須知第3.3.3節，而對申請須知第3.3.4節及其他規定視而不見，該府身為主辦機關竟未詳實確認與複查，行事過於草率，顯有失當。

(五) 桃園市政府於106年4月18日函<sup>11</sup>復詢問補充資料中說明：「該企業聯盟於提送經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2.3節中有提出『……且不排除其他民間法人組織及員工共同認股……』即該企業聯盟亦已預留了不排除有其他民間機構的認股，以充實資金。對於該投資執行計畫書的原則同意函，亦均有函文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

---

<sup>8</sup> 達闢企業聯盟99年8月3日達企中字第009900006號函。

<sup>9</sup> 原桃園縣政府99年8月4日府水衛字第0990299342號函。

<sup>10</sup> 原桃園縣政府99年8月9日府水衛字第0990304552號函。

<sup>11</sup> 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水污設字第1060068640號函。

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等相關單位，後續各相關單位亦均無來函通知表示有不同之意見」等語，惟前揭有關「不排除其他民間法人組織認股」係於後續逐步增資階段，非屬第1次發行股份，該府非但將自身怠於審查職責卸除，反將責任推予內政部營建署，輕率偏頗、推託敷衍。

(六)桃園市政府於「審查文件階段」，有關最優申請人所送之企業聯盟協議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均屬投資契約之範圍，該等文件均明載投資團隊將認足第1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惟實際僅認購50%，該府於審查過程未提出任何疑義，對契約範圍之文件視若無睹，本院詢問後反將責任推予內政部營建署，確有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於「簽約階段」，未察最優申請人成立之民間機構，由原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對本院以「特許公司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經過顧問公司審查符合規定」為由卸責，該府全無自主意見，均未依申請須知規定確實查核，顯有違失

(一)申請須知第6.1.2.3節規定：「最優申請人應自議約完成翌日起30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依據。」第6.1.2.4節規定：「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第6.1.2.5節規定：「最優申請人應自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30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簽約期限，惟展延期間以30日為原則。」

- (二)查本案於99年4月29日完成議約作業，原桃園縣政府於99年6月11日函<sup>12</sup>達闢企業聯盟：「原則同意投資執行計畫書」，該府並於99年6月17日函<sup>13</sup>附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本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與北區分處。該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2.6.2節有關民間機構章程第1條規定：「本公司為興建暨經營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案投資，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院續查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係99年7月1日於高雄市登記成立，達闢企業聯盟於6日後的99年7月7日函<sup>14</sup>原桃園縣政府表示「為配合本計畫民間機構之設立相關作業時程，建請同意依申請須知第6.1.2.5節規定，酌予調整本計畫投資契約簽約日至99年8月10日。」再查地網公司係99年8月2日於原桃園縣登記成立，達闢企業聯盟續於翌日的99年8月3日函送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股東名稱及股權分配比例）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予原桃園縣政府，表示本案成立之民間機構為地網公司，該府於99年8月4日函轉相關資料請新環公司審查，新環公司於99年8月4日當天立即函復原桃園縣政府：「民間機構發起人名簿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經核尚符旨揭計畫申請須知第3.3.3節之規定。」而原桃園縣政府於99年8月10日，終與地網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對此，申請須知第6.1.2.3節已明載「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係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依據」，本案最優申請人所成立之民間機

---

<sup>12</sup> 原桃園縣政府99年6月11日府水衛字第0990223838號函。

<sup>13</sup> 原桃園縣政府99年6月17日府水衛字第0990231270號函。

<sup>14</sup> 達闢企業聯盟99年7月7日達企中字第009900003號函。

構，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該府不僅沒有發函請求最優申請人釋疑，於本院詢問時更表示特許公司地網公司是經過顧問公司審查符合規定等語。

(四) 綜上，桃園市政府於「簽約階段」，未察最優申請人成立之民間機構，由原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地網公司，亦對本院以「特許公司地網公司是經過顧問公司審查符合規定」為由卸責，該府全無自主意見，均未依申請須知規定確實查核，顯有違失。

四、桃園市政府於「興建階段」，由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可知，第1期污水處理廠建置工程之期程為2年，惟特許公司提出之施工進度計畫書內容，第1年預定進度為2%、第2年工程進度為98%，雖此係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惟分配進度有悖常理，顯不合理，該府卻仍同意此項分配進度，確有不當

(一) 查行政院98年2月5日核定之先期計畫書中，於第1.4.5節「本計畫BOT範圍施工時程規劃」部分，污水處理廠全期處理容量以每日156,800立方公尺，並分4期興建之方式規劃，其中第1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期程為2年，興建容量與處理容量均為39,200噸／天（下稱CMD）。

(二) 原桃園縣政府與民間機構地網公司，於99年8月10日所簽訂之投資契約第7.2.3.4節規定：「乙方應依下列各興建期限完成興建工作並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於簽約後2年內完成第1期污水處理廠，其興建規模達39,200CMD……。」該府99年6月17日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9.1節亦有第1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為2年之相同規定。爰此，第1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為99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10日。

(三) 查投資契約第7.1.2節規定：「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

畫書之興建期程於簽約後60日內擬具施工進度計畫書送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地網公司依契約於99年10月7日函<sup>15</sup>送，經本計畫專案管理廠商（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3度審查後，專業管理廠商於99年11月22日函<sup>16</sup>該府表示，施工進度計畫書經審查過後合宜，原桃園縣政府遂於99年11月23日函<sup>17</sup>地網公司，同意備查施工進度計畫書（第1版），並請該公司依據投資契約第7.2.1.1節規定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並配合提送施工進度計畫書（第2版）。該府核定之施工進度計畫書（第1版）中，有關第1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100年7月之累計預定進度為21.4756%。

（四）地網公司於100年2月25日函<sup>18</sup>送施工進度計畫書，經專案管理廠商6度審查過後，世曦公司於100年8月12日函<sup>19</sup>原桃園縣政府表示「施工進度計畫書（2-A版），經審查合宜，建請該府同意作為旨揭計畫後續施工進度管控之依據，惟不免除地網公司應依本計畫投資契約第7.2.3.2節約定期程完成各期污水處理廠之義務。」原桃園縣政府於100年8月17日將上開專案管理廠商文字，函<sup>20</sup>轉地網公司表示同意所提施工進度計畫書（第2版）。該府核定之施工進度計畫書（第2版）中，有關第1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100年7月之累計預定進度竟僅為2.6876%，而101年8月之進度則為100%。該府二度核准施工進度計畫書中，有關第1期2年污水處理廠興建

---

<sup>15</sup> 地網公司99年10月7日台地中字第009900017號函。

<sup>16</sup> 世曦公司99年11月22日世曦民參字第0990016960號函。

<sup>17</sup> 原桃園縣政府99年11月23日府水衛字第0990461940號函。

<sup>18</sup> 地網公司100年2月25日台地中字第010000035號函。

<sup>19</sup> 世曦公司100年8月12日世曦民參字第1000013096號函。

<sup>20</sup> 原桃園縣政府100年8月17日府水衛字第1000324743號函。

工程之單月與累計預定進度如下表：

年	月	第 1 版		第 2 版	
		單月預定 進度(%)	累計預定 進度(%)	單月預定 進度(%)	累計預定 進度(%)
99	8	0.1518	0.1518	0.1518	0.1518
	9	0.1518	0.3036	0.1518	0.3036
	10	0.1518	0.4554	0.1572	0.4608
	11	0.1518	0.6072	0.1536	0.6144
	12	0.3098	0.917	0.3136	0.928
100	1	0.3099	1.2269	0.3136	1.2416
	2	1.0052	2.2321	0.0191	1.2607
	3	2.0535	4.2856	0.0534	1.3141
	4	3.0295	7.3151	0.1606	1.4747
	5	4.4431	11.7582	0.2494	1.7241
	6	5.1983	16.9565	0.2328	1.9569
	7	4.519	<b>21.4755</b>	0.7307	<b>2.6876</b>
	8	4.6554	26.1309	0.8027	3.4903
	9	7.258	33.3889	1.0636	4.5539
	10	8.8785	42.2674	3.2225	7.7764
	11	10.3867	52.6541	6.1901	13.9665
	12	12.4023	65.0564	8.5002	22.4667
101	1	12.0939	77.1503	8.1615	30.6282
	2	10.2462	87.3965	5.8509	36.4791
	3	6.0634	93.4599	9.5381	46.0172
	4	2.7597	96.2196	10.9181	56.9353
	5	1.0626	97.2822	10.5752	67.5105
	6	0.985	98.2672	12.006	79.5165
	7	0.4449	98.7121	19.4879	99.0044
	8	0.1071	98.8192	0.9956	100
	9	0.1968	99.016		
	10	0.1968	99.2128		
	11	0.1968	99.4096		
	12	0.1968	99.6064		
102	1	0.1968	99.8032		
	2	0.1968	100		

惟查100年8月5日編製100年7月之執行管理月報顯示，第1期工程進度累計至100年7月之實際進

度僅為2.4932%，地網公司編製進度表顯依現況編列，導致99年8月至100年7月前1年之進度僅2%，而第2年之進度編製竟高達98%。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於「興建階段」，由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可知，第1期污水處理廠建置工程之期程為2年，惟民間機構提出之施工進度計畫書內容，第1版規劃超過2年期限，與投資契約規定不符在先；第2版，第1年預定進度為2%、第2年工程進度為98%，雖此係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惟分配進度有悖常理，顯不合理，該府卻仍同意此項分配進度，確有不當。

五、桃園市政府於「解約後訴訟階段」，專案管理廠商二度提送終止契約因應方案，載明「若民間機構拒絕配合，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惟此等方案送至府內即予留存，後續各單位會商討論均無此等專業意見參考而逕予決定塗銷地上權設定，致民間機構提出行政訴訟，該府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再重頭進行民事訴訟，延宕計畫進行，核有疏失

(一)101年4月30日世曦公司函<sup>21</sup>送本計畫因應方案（修正版）予原桃園縣政府，該府於隔日101年5月1日備查文存，該因應方案敘明「若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終止後拒絕配合辦理資產移轉，則縣府……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依本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1條約定，投資契約終止後7日內，民間機構應辦妥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資產移轉，並將已設定地上權之標的返還縣府。故於

---

<sup>21</sup> 世曦公司101年4月30日世曦民參字第1010006931號函。

投資契約終止後，地上權契約即隨同終止，民間機構負有移轉資產及將土地返還所有權人（縣府）之義務。惟於民間機構未依約履行前揭義務時，縣府得以民事訴訟程序，以前揭約定及民法第767條規定等作為請求權基礎，起訴請求民間機構履行契約及法定義務，塗銷地上權登記，並移轉資產及返還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縣府）。」

(二)101年7月13日世曦公司再度函<sup>22</sup>送本計畫後續因應方案（含後續終止契約與民間機構可能產生訴訟之標的）予原桃園縣政府，該資料第4.3節說明民間機構未依約配合辦理投資契約終止事宜之處理方式略以：「縣府提出塗銷地上權設定之訴訟部分……若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終止後拒絕配合辦理資產移轉，則縣府……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原桃園縣政府於收文之處理情形（因應方案留存），排定於101年7月19日由該府水務局邀集法制、政風單位，及世曦公司研議續處作為，並於同年月29日簽報各種方案供首長核示，經時任副秘書長蔡宗烈於101年8月9日批示提重大議題會報討論，該會議決議「本案重大違約事項，於依契約規定通知改善時，期限為30日，並應註明確定到期日」，時任縣長批示「終止BOT約後應以何方式續辦，應謹慎考慮各方案可行性，勿僅因營建署口頭建議而未有具體內容及承諾下草率決議。」

(三)原桃園縣政府於101年8月10日函<sup>23</sup>地網公司，並限期於101年9月10日改善完成，查101年9月5日編製101年8月之執行管理月報顯示，第1期工程進度累

<sup>22</sup> 世曦公司101年7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1010011896號函。

<sup>23</sup> 原桃園縣政府101年8月10日府水衛字第1010196805號函。

計至101年8月之實際進度僅為5.9353%，違反上開投資契約第7.2.3.4節「於簽約後2年內完成第1期污水處理廠」之規定，續於101年9月12日以府水衛字第1010221706號函地網公司，說明自101年9月14日起終止投資契約全部。該府於101年9月20日召開重大議題會報，有關本案決議：「投資契約既已終止，請儘速辦理地上權塗銷事宜。」雖該府於106年4月18日函<sup>24</sup>復本院表示「地上權塗銷過程由時任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討論後，才由當時縣府重大議題會報決議儘速塗銷地上權」，惟於各單位討論過程，該等因應方案早已由業務單位留存，均未被各單位檢視及討論。

- (四)原桃園縣政府遂於101年9月25日以府水衛字第1010240367號函中壢地政事務所，請其協助辦理本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地上權塗銷登記相關事宜，該地政事務所於101年9月26日以中地登字第1013005241號函復該府表示，已於101年9月25日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 (五)地網公司因不服地上權遭塗銷，於101年10月29日提起訴願，原桃園縣政府於102年1月9日訴願決定為無理由，訴願駁回。地網公司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11月21日（102年度訴字第351號）判決撤銷原處分，該府102年12月16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03年6月6日（103年度判字第277號）判決上訴駁回。依其判決理由內容載述略以：「……除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無異議，否則即與上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可單獨申請之規定不符……，或法院確定判決等，始能單獨

---

<sup>24</sup> 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水污設字第1060068640號函。

為之……」及「原判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sup>25</sup>之規定，以本件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間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登記義務人所申請塗銷登記事項尚不明確之情況下，本應駁回申請人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即准予縣府塗銷系爭土地上權之申請，適用法律自有違誤，因而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依法自無違誤。」中壢地政事務所受理本案地上權登記塗銷申請所為行政處分有違法令，嗣依判決結果於103年6月回復地上權登記予民間機構地網公司。103年7月該府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地上權塗銷登記之民事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9月30日（103年度重訴字第581號）判決地網公司應塗銷地上權，並拆除土地上相關地上物後，將土地返還該府，目前二審上訴中。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於「解約後訴訟階段」，專案管理廠商二度提送終止契約因應方案，載明「若民間機構拒絕配合，必須以訴訟方式始可處理後續民間機構資產移轉以及地上權塗銷登記」，惟此等方案送至府內即予留存，後續各單位會商討論均無此等專業意見參考而逕予決定塗銷地上權設定，致民間機構提出行政訴訟，該府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再重頭進行民事訴訟，延宕計畫進行，核有疏失。

---

<sup>25</sup> 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桃園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培村、楊美

鈴